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圖書資料長期借閱辦法

91年7月主管會議通過

93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教師使用教學研究資源之便利性，並維護館藏流通之公開及公平性，特擬訂以學期為單位之長期借閱辦法。
- 第二條 對象為本校教職員(需附研究計劃或教學大綱)。
- 第三條 長期借閱之館藏類型僅限於一般圖書，凡依規定限於館內閱讀之館藏類型，則不在長期借閱之範圍內。
- 第四條 長期借閱申請手續：經單位主管同意，填具「圖書資料長期借閱申請單」。
- 第五條 長期借閱之圖書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歸還。
- 第六條 長期借閱冊數由現行每人可借冊數中自訂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每人限辦理一次，並不得連續借閱相同圖書資料。
- 第八條 長期借出之圖書資料應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、損毀等情形，應依「圖書館借閱圖書污、遺失賠償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